

臺中市西區忠孝國民小學永續校園環境管理計畫

一、計畫依據：

- (一) 行政院 81 環字第 36451 號函核定「環境教育要項」。
- (二) 落實執行環境基本法第 9 條，普及環境保護優先及永續發展相關之教育及學習，加強宣導，以提昇國民環境知識，建立環境保護觀念並落實於日常生活中。
- (三) 臺中市政府 96 年 4 月 12 日府教體字第 0960079311 號函。

二、執行期間：96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

三、計畫目標：

- (一) 結合家長及社區資源，發展符合當地特色之永續學校。
- (二) 加強進行環境教學，培養具有環境素養的公民，提升環境責任感。
- (三) 落實推動校園生活環保工作，養成節約能源、惜福、愛物及減廢之生活方式。
- (四) 促進學生對環境與永續發展之理念，建立積極正面的價值觀與態度，產生環保行動。

四、項目、內容及方式：

項目	內容	進行方式	負責處室
一、推動學校環境管理	(一) 訂定永續學校環境管理計畫	1. 訂定並發展符合當地特色的永續學校環境管理計畫，營造健康、安全與關懷的校園環境。 2. 結合家長及社區資源參與永續學校環境管理計畫的推動。 3. 推動校園環境稽核實務，以強化校園環境管理。	學務處 輔導處 學務處
	(二) 執行永續學校環境管理	1. 採行綠建築觀念，建構及修繕房舍、設施、場所，並營造本土生物多樣性的校園生態環境。 2. 妥善處理研究、教學、實習之廢液及廢棄物，落實實驗安全衛生教育。 3. 定期取樣學校飲用水體送檢驗。	總務處 教務處、學務處 學務處

二、落實環境教學		4. 委由專人或維修商依約定期維護管理。 5. 定期檢討環境保護小組工作推行及相關措施。	總務處 學務處
	(一) 培育環境教育師資	1. 鼓勵教師成立環境教育教師專業成長團，進行環境教育相關研究。	教務處、學務處
	(二) 設計環境教材	1. 鼓勵教師設計環境教育教案，分享教學資源。 2. 鼓勵班級進行與環境教育相關之校外教學。 3. 善用校園環境資源、規劃校園環境教學步道，提供教學。	教務處 學務處 教務處、總務處
	(三) 舉辦環境教學活動	1. 鼓勵教師依不同年級自行設計及運用教育部或環保署等編訂的環保輔助教材、教案及多媒體進行教學活動。	教務處
	(一) 舉辦環保競賽及會議	1. 舉辦環境地圖繪製、攝影、辯論、徵文、戲劇、網頁、海報、有獎徵答及教學觀摩等活動。 2. 舉辦環保教育宣導活動。	學務處 學務處
	(二) 落實校園生活環保	1. 推行校園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再利用（含教科書、制服、學用品、落葉及廚餘等）、辦公室做環保及節省資能源等。 2. 鼓勵學校使用再生能源、水資源回收再利用及省水省電器材。 3. 落實綠色採購方案。 4. 結合家長及社區資源並配合政	學務處、教務處 總務處、學務處 總務處 輔導處、總務處、

四、普設環境教育設施	整合設置環境教育設施或場所	府機關環保施政重點，推動校園環保服務工作。 1. 鼓勵班級校外教學或參觀環境教育場所及環保設施(如環保科技園區、焚化廠、資源回收場等)。 2. 鼓勵運用校園及社區閒置空間，設置環境教育學習場所。	學務處 學務處、教務處 教務處、總務處 學務處、輔導處
------------	---------------	---	--

六、預期效益：

- (一) 透過學校師生及家長的參與，共創符合永續發展、安全舒適的校園環境。
- (二) 藉由執行環境創意教學，增進學生對環境覺知、技能、行動及價值觀。
- (三) 主動積極推動校園環境保護工作，增進學校成員環保行動力。

七、執行與考核

- (一) 各處室平日依據本校《永續校園環境管理計畫》之職掌，推動環境教育，並將有關成果照片、資料各自保管，待教育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環境保護局到校視察推行環境教育推動情形時，再由學務處統一彙整接受視察。

八、本計畫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總務主任：

輔導主任：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長：

教務主任：